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叢刊

劉真 編  
王煥 琛 著

# 留學教育

第二冊

中國留學教育史料

序之八題



國立編譯館出版  
臺灣書店印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叢刊

劉真主編

王煥琛編著

# 留學教育

第二冊

中國留學教育史料

許之友題



國立編譯館出版  
臺灣書店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出版

留 學 教 育 (第二册)

中國留學教育史料

定價：全書五册新臺幣貳仟貳佰圓正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主 編 者 劉 煥 真  
編 著 者 王 國 立 編 譯 館 星  
出 版 者 國 立 編 譯 館 星  
發 行 人 盧 明 書 店  
印 行 者 臺 灣 書 店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電話：業務部：三九二二八六一號  
門市部：三一〇三七八號

郵撥掛號：七 八 二 一 一 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〇七三號登記證

# 留學教育

## ——中國留學教育史料——

## 第二冊 目次

### 上 編 清代留學教育(一)

#### 第四章 留學歐洲……………五八三

##### 一、留學歐洲之開始……………五八三

(一) 李鴻章奏請選派閩廠生徒出洋習藝……………五八七

(二) 端方奏派學生前赴比、美、德、俄等國游學……………六〇〇

(三) 張百熙奏派學生赴東西洋各國留學……………六〇三

(四) 川督錫良奏選募官員士子分赴歐美學習路礦製造專門實業……………六〇七

(五) 湘撫趙爾巽奏遣派學生往美比兩國學習礦業……………六〇八

##### 二、留學比利時……………六〇八

##### 三、留學英國……………六一一

四、留學法國.....六二七

(一) 清末留法公費生.....六二八

(二) 湖北留法官費生.....六三五

(三) 留法畢業生.....六三六

五、留學德國.....六四〇

附錄 馮自由：留歐學界與同盟會.....六五〇

六、留學俄國.....六五四

(一) 留俄學生學務報告.....六五四

(二) 留俄學生.....六六三

七、留學歐洲學生之管理.....六六八

(一) 管理歐洲游學生監督處章程.....六七七

(二) 留歐監督處.....六八三

第五章 留學資格、科目與費用.....六九一

一、留學資格 ..... 六九一

二、留學科目 ..... 七〇二

(一) 選派子弟分送各國學習工藝 ..... 七〇二

(二) 獎勵學習農工格致醫科者准改給官費 ..... 七〇四

(三) 獎勵學習師範科 ..... 七〇五

(四) 留美學生所學科目之統計 ..... 七一九

三、留學費用 ..... 七二三

(一) 官費 ..... 七二三

(二) 官費之來源 ..... 七三一

第六章 留學監督、管理與官員貴胄留學 ..... 七三四

一、留學生之監督 ..... 七三四

二、留學生之管理 ..... 七三九

(一)禁止游學生結社演劇……………七四二

(二)禁止東西洋游學生與外國人結婚……………七四二

三、官費留學畢業生之義務服務……………七四三

(一)官費游學生畢業回國義務執教……………七四三

(二)獎勵出洋學習完全師範畢業生……………七四四

(三)官費游學畢業義務薪給章程……………七四五

四、官員游歷與貴胄游學……………七四七

(一)官員游歷……………七四八

(二)貴胄游學……………七五八

五、女子留學……………七六三

第七章 留學畢業生之獎勵、甄試與任用……………七六五

一、獎勵游學生規程……………七六五

二、游學畢業生之考試……………七六七

(一) 考驗出洋畢業生……………七七一

(二) 奏定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七七四

(三) 第一屆游學畢業生考試……………七八五

(四) 第二屆游學畢業生考試……………七九六

(五) 第三屆游學畢業生考試……………八〇七

(六) 第四屆游學畢業生考試……………八二七

三、游學畢業生之廷試錄用……………八四八

(一) 會奏游學畢業生之廷試錄用章程……………八四八

(二) 第一屆廷試游學畢業生……………八六一

(三) 第二屆廷試游學畢業生……………八六八

(四) 第三屆廷試游學畢業生……………八八七

(五) 第四屆廷試游學畢業生……………九一七

(六) 變通廷試錄用……………九五四



四、進士游學畢業學員之考試……………九六〇

(一)進士游學畢業學員考試章程……………九六〇

(二)進士游學及外班學員畢業生之會考……………九六三

(三)會考進士游學畢業學員……………九六七

(四)進士游學學員續行回國者隨時補考……………九六九

五、訪問薦舉游學畢業生……………九七〇

(一)北洋大臣奏請予詹天佑等四員出身……………九七一

(二)各省採訪游學專門各員章程……………九七四

(三)尙書梁敦彥等會學部奏會同覈定游學專門人才……………九七七

## 上篇 清代留學教育(二)

### 第四章 留學歐洲

#### 一、留學歐洲之開始

我國創議派遣留學歐洲，要算以李鴻章爲第一主動人。

惟從派遣學生留學歐洲之嚆矢來看，先是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一八六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閩浙總督左宗棠奏設船廠於福建，旋因左督調任陝甘總督，遂保薦沈葆楨總理船政，並聘法人日意格（*prosper Giquel*）爲監督。前後五年造成輪船三艘，兵輪二十艘，分佈各海口，創立拉鐵、鑄鐵、輪機、水缸諸廠。開學堂二所，選幼童分習駕駛，飭下李鴻章等會商。而對於派遣閩廠學生赴英、法之留學事宜，業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羲，陝甘總督左宗棠先後函商同意。并請日意格擬訂留學章程如下：

#### 留學章程

1. 在法國地方，各學生應合住一所，委員亦住其間，以便稽查。
2. 有遇懲責學生事件，歸委員辦理。
3. 學生在屋，遇有他事出門，應向委員說明，准而後行。其每日到廠到工，或委員或洋教習，均應往返領帶。

4. 禮拜日不到廠。上半日在屋讀書，下半日或委員或洋教習領帶出門散步。
  5. 學生所住之屋，要離廠不遠，並應挑水土潔好地方以免久住生病。
  6. 每三個月監督甄別一次，其名冊分數寄呈船政衙門察驗。
  7. 學生遇有病恙，應請外國醫員爲其診視。
  8. 學生住房，應於外國僱三、四名灑掃伺應。
  9. 各學生寄致家信，彼此來復，每月計各四次，其信資由局發給。
  - 10 每年兩次到西洋各國觀看學習，委員、洋教習均應偕行。
  - 11 出洋學生萬一水土不服，難期久住，應斟酌別回，其遺缺應請由閩廠送補。
  - 12 所開洋教習束金，係就學生三十名以內估算。如增出五名。歲應加束金一千元，增出十名，歲應加束金二千元。
  - 13 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用費冊報船政衙門。倘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敷之處，由委員隨時稟報衙門補給。
  - 14 赴洋後年復一年，若閩局以此舉辦有成效，更議廣招學生及增習他學。監督及委員等理應効勞。其薪水均應仍照向額不得因事繁請增。
- 至於游學課程亦有具體決定。其游學法國藝童課序爲：
- 第一年學習：重學統論、畫影勾股、求力重學、汽學、化學、輪機製造法、法國語言、畫圖。

第二年學習：輪機重學、材料配力之學、輪機製造法、水力重學、化學、五聖學、房屋製造、法國語言、畫圖。

第三年學習：輪機重學、輪機製造法、挖鐵挖煤學、船上輪機學、鐵路學、法國語言、畫圖。

以上三年，各學生合同學習，所有重要總論，計可學完。以後分就各廠練習廠藝，三年後，擬分習三廠：一分造船廠，一分輪機水缸廠，一分鎗砲廠。

藝徒課序：

第一年：畫影勾股，算學、代數、勾股、畫學、法國語言。

第二年：畫影勾股，重學總論、汽學、畫圖、法國語言。

第三年：重學總論、製造輪機學、水力重學、輪機重學、汽學、化學、畫圖、法國語言。

以後四年五年，各分各廠學習工藝，其分習之廠擬同藝童。

至於游學英國之英學課序爲：

1. 駕駛練童赴英國學習，期擬二年。

2. 九個月內在英國學堂。地名（期黎呢士），學天文、畫海圖學、汽學、水師戰法、英國語言。九個月後赴英國操砲船，地名（博士穆德），學各砲各槍砲操法，約六個月工夫。再在該處學畫海圖之學，約三個月工夫。嗣後又赴英國水師營，分派各童到各兵船上學習四個月。

3. 前項學堂並兵船地方應由駐京公使咨會英國總理衙門分赴學習，請先由中國總理衙門照會駐京英公

使辦理。

(日意格：條議及游學章程，載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上頁五〇五)

沈葆楨將此留學章程抄送李鴻章，徵詢李氏意見。旋因日本侵略臺灣，派遣留學事宜，遂輟議之。

光緒元年三月十三日（一八七五年四月十八日），閩船廠監督日意格回國，沈葆楨奏請准予乘日意格歸國之便，遣學生——前學堂魏瀚、陳兆翱、陳季同，後學堂劉步蟾、林泰曾等五人，隨往法、英遊歷，以開眼界，俟機船機件購妥後，仍隨日意格同歸。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三月海防洋教習李勣協期滿回德，李鴻章遣派武弁卞長勝、朱耀彩、王得勝、楊德明、查連標、袁雨春、劉芳國等七人，同往德國武學院講習水陸軍械技藝。李鴻章奏卞長勝等赴德國學習片（光緒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一八七六年四月二十日）如下：

「再，臣遵旨籌布海防，疊經籌款定購西洋新式後膛礮，分發各營，督飭操練。並轉託德國克鹿卜礮廠代雇德國都司李勣協來津，與之訂立合同，議明三年為期，教習克鹿卜後膛礮。該都司悉心指授，礮隊操法，日臻嫺熟。現屆期滿銷差回國，由臣優給川資，並商令李勣協帶同花翎游擊卞長勝等七人，赴該國武學院講習水陸軍械技藝，俟學成回華，再分撥各營教練，以期漸開風氣。李勣協性情忠篤，與卞長勝等相習已久，慨然允行。業與議定章程，飭卞長勝等會同李勣協，於三月二十一日由津附搭輪船起程。

竊維外交之道，與自固之謀，相為表裏。德國近年發奮為雄，其軍政修明，船械精利，實與英、

俄各邦並峙。而該國距華較遠，并無邊界毗連，亦無傳教及販賣洋藥等事。臣前晤該國駐京使臣巴蘭德，謂中國如派人前往學習船政軍政，彼國必當盡心教導。是該國素敦友誼，亟應及時聯絡，師彼長技，助我軍謀。近年閩、滬各局奏派學生赴英、美等國游歷肄業，無非爲實事求是，力圖自強起見。茲臣所派游擊卞長勝等，久歷行陳，素諳洋器，更令出洋精求博覽，兼有李勳協援引照料，徧赴德國各廠局軍營及礮台兵船，切實考究，以增益其所不能，似亦造就人材之一法。所需出洋用費，應在海防經費內核實支銷。其德國都司李勳協，盡心教練，著有成勞，擬請旨賞給二等寶星，佩帶回國，以示優異。除由臣函屬德國公使巴蘭德轉致該國兵部外務大臣，妥爲照護，並緘商總理衙門，仍將出洋員弁銜名，籍貫造冊咨送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李文忠全集奏稿卷二十七頁四——五）

此爲中國學生留學法、德兩國之開始，但均爲大臣所遣派，非政府正式派送，故學生之監督、學習科目，均無一定規章。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八七七年一月十三日），李鴻章、沈葆楨等遂奏准派遣福建船廠學生及藝徒三十名去英法兩國學習海軍與製造，故其爲我國創議留學歐洲之先聲。

### （一）李鴻章奏請選派閩廠生徒出洋習藝

1. 奏選閩廠生徒出洋習藝並酌議章程（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八七七年

一月十三日）

奏爲選派華洋監督，率領閩廠學生出洋學習，以儲人才而重防務，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葆楨前於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奏陳船工善後事宜摺內，請於閩廠前後學堂選派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學習製造駕駛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擬令船廠監督日意格詳議章程，經總理衙門議請敕下南北洋大臣會商熟籌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旋因臺灣有事，倥偬未及定議。上年臣等籌議海防摺內，於出洋學習一事，斷斷焉不謀同辭。及臣日昌、臣贊誠先後接辦船政，察看前後堂學生內秀傑之士，於西人造駛諸法，多能悉心研究，亟應遣令出洋學習，以期精益求精。臣等往返函商，竊謂西洋製造之精，實源本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疊出，月異日新，卽如造船一事，近時輪機、鐵膏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中國仿造皆其初時舊式，良由師資不廣，見聞不多。官廠藝徒雖已放手自製，止能循規蹈矩，不能繼長增高。卽使訪詢新式，孜孜效法，數年而後，西人別出新奇，中國又成故步，所謂隨人作計，終後人也。若不前赴西廠觀摩考索，終難探製作之源。至如駕駛之法，近日華員亦能自行管駕，涉歷風濤。惟測量天文沙線，遇風保險等事，仍未得其深際。其駕駛鐵甲兵船於大洋狂風巨浪中，布陣應敵，離合變化之奇，華員皆未經見，自非目接身親，斷難窺其祕鑰。查製造各廠，法爲最盛，而水師操練，英爲最精。閩廠前堂學生本習法國語言文字，應卽令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務令通船，新式輪機器具無一不能自製，方爲成效。後堂學生本習英國語言文字，應卽令赴英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務令精通該國水師兵法，能自駕駛甲船於大洋操戰，方爲成效。如此分投學習，期以數年之久，必可操練成才，儲備海防之用。至學

生中有天資傑出，能習礦學、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均可隨宜肄業。惟人數既多，道里遼遠，非遴選賢員，派充監督，不足以資統馭，而重責成。查有三品銜候選道李鳳苞，學識闳通，志量遠大，於西洋輿圖、算術及各國興衰源流均能默計潛搜，中外交涉要務尤爲練達，實屬不可多得之才，以之派充華監督，必能勝任。至訪詢各國官廠官學，安插學生，延請洋師，仍應有情形熟悉之員，聯絡維持，主客方無隔閡。臣葆楨原奏所稱正一品銜閩廠監督日意格，前已回國，經臣等催調來華商辦一切，該員久襄船政，條理熟諳，於船廠學生情誼亦能融洽，以之派充洋監督，必可勝任。

六月間，李鳳苞、日意格二員來津稟商，臣鴻章適有煙臺之役，卽携該員等同往，飭令籌議章程。滇案結後，曾將該員等所議各節，鈔送總理衙門核奪。茲經臣等再四討論，復與李鳳苞、日意格切實核減學生員數，以三十名爲度，肄習年限以三年爲度，責以成效，嚴定賞罰。出洋經費分年匯解，約共需銀二十萬兩。此項經費必應籌定有著之款，臣鴻章前議由閩省額撥南北洋海防項下酌提動用，先儘釐金撥解，釐金不敷，卽在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就近湊撥。旋准福州將軍臣文煜咨稱：閩關四成洋稅暫無存款，俟第六十五屆屆滿，再行核數撥解等因。新授閩浙督臣何璟過保定時，臣與面商一切，亦深以爲然。茲由臣日昌函致臣鴻章議定，由閩省釐金項下籌銀十萬兩，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籌銀五萬兩，船政經費項下勻撥銀五萬兩，是此項二十萬之數均已議有着落。查照分年匯解章程，第一年七萬三千兩有奇，第二年六萬兩有奇，第三年五萬八千兩有奇。並游歷及應支教習脩金等費，隨時核計撥匯。閩力雖甚拮据，必能酌量緩急以符定議，應請於海防額餉內作正開銷。



查西洋各國均以中國遣人赴彼學習爲和好證驗。前派幼童赴美國，英使卽有該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時派往之語。秋閒，滇案議結時，臣鴻章面告威妥瑪，以擬遣學生赴英學習，該使允俟總理衙門知照到日，轉致本國外部。九月閒，威妥瑪回國過晤，臣復與商明照辦。惟該國兵船定例稍嚴，聞日本近時已有七人在英兵船學習，臣在煙臺閱視洋操，卽見有日本武弁在英國鐵甲船隨同操演。今議學生分班送往，又有郭嵩燾等駐英商辦，當無礙難之處。至法使白來尼屢以日意格辦船有效爲言，此舉亦該使所深願，現擬令該監督等率同學生於明年正月啓行，應請敕下總理衙門迅速分別知照英、法駐京公使，令其轉達本國妥爲照料。臣鴻章於本年三月間，因洋員李勣協回國之便，派令武弁卞長勝等七人同赴德國軍營學習兵技，當時未派監督，心甚懸念。此次李鳳苞出洋，飭令該員按三個月一次，由輪車駐赴德國，兼查卞長勝等功課，並請總理衙門酌量照會德國駐京公使，一體知照辦理。近自同治十二年籌遣幼童赴美學習之後，上年日意格回國，臣葆楨遣學生數名隨往遊學。本年臣鴻章又遣卞長勝等赴德學習，此次又派李鳳苞等率領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從此中國端緒漸引，風氣漸開，雖未必人人能成，亦可拔十得五，實於海防自強之基，不無裨益。謹將臣等籌議船政學生出洋章程及經費數目，分繕清單，恭呈御覽，仰懇飭下總理衙門核准施行。所有遴員派充華洋監督率領閩廠學生出洋肄業緣由，理合會同兼署閩浙總督福州將軍臣文煜，新授閩浙督臣何璟，恭摺由驛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將選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繕具清摺恭呈御覽。計開：